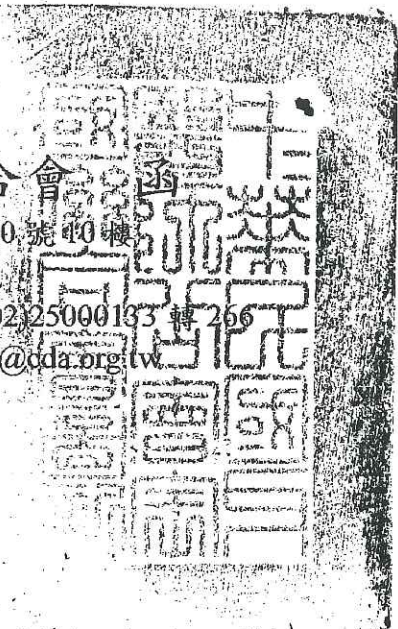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1.5.05
編 號	1356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4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 (02)25000133 轉 266
 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299 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，請周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4 月 22 日健保查字第 11107401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，請周知會員應覆實申報醫療費用，切莫不實虛報，以免觸法。每季宣導案例建置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路徑：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>院所資料交換>院所交換檔案下載)，提供查閱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函文內容已建置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最新消息/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違規宣導案例；搜尋關鍵字「健保違規宣導案例」；掃描下列 QR-Code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**涂建志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